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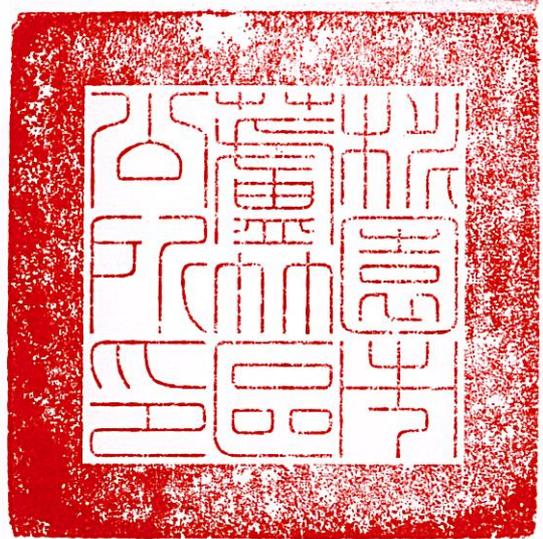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500010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生命紀念園區115年春節連假休園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園區於農曆春節期間115年2月17日（星期二，農曆正月初一）起至115年2月21日（星期六，農曆正月初五）止，共計5日，暫停受理園區各項殯葬業務。

區長 李岳壇